

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費申請書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委託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依照貴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款」規定逕自本人帳戶劃付代繳。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

○ 新增帳號 立委託書人
○ 變更帳號 (戶名代表人)

(簽蓋原
留印鑑)

代繳委託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戶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10碼)				
存款帳號 (12碼)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3碼)								
代繳項目								
電費 (台電公司) 共11碼	區處 (2碼)	區 (2碼)	戶號 (4碼)	分號 (2碼)	檢 (1碼)	用戶姓名	請勾選	
							申請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 (台灣省) 共11碼	站所 (2碼)	用戶編號 (8碼)			檢 (1碼)	用戶姓名	請勾選	
							申請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 (台北市) 共10碼	大區 (1碼)	中區 (2碼)	戶號 (6碼)		檢 (1碼)	用戶姓名	請勾選	
							申請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 (中華電信) 室內電話、行 動電話、數據 通訊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域號碼)				用戶姓名	請勾選	
							申請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副襄理

經辦

核章

華南銀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款

- 凡在本行開設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行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均得依本約款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如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
 - 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
 - 中華電信電話費及附加費。
 - 其他。
-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提示該委託項目之費用收據或通知單據以填具「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委託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根據存戶委託書洽請公用事業機構同意，按月分批將委託人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單據(包括收據聯及對帳單聯或通知聯)送交本行，本行即依公用事業機構指定日自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內進行撥付，彙總轉入公用事業機構在本行所設存款專戶。在未經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數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即委託人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為條件，其存款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本行即將繳費單據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其視同已完成合約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過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本行自委託人存款帳戶內提付公用事業費得以公用事業機構所製單據或其複印影本或本行資訊部門印製之扣帳明細表作為支付憑證。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費用收據，除可由各該公用事業機構直接寄送委託人外，依照委託人指定下列任一方式交與委託人。
 - 由本行平郵寄。
 - 由本行掛號郵寄。
 - 委託人自行於扣繳日起二個月內來行領取。委託人指定由本行郵寄者，郵資由本行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內逕行扣付，繳訖之收據以平郵寄送者，如因郵遞錯誤或中途遺失，本行概不負責，惟委託人如有需要，仍得要求本行出具繳訖證明。
-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中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因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代繳，而將繳費單據退回公用事業機構處理者，本行無須通知即中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在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中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委託人擬中止委託時，應填具「中止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通知書」，並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辦理中止手續，本行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中止代繳約定而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
- 委託人對所繳公用事業費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查詢洽辦。委託人或所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停用或其他變動事項應即向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本行，否則其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負擔。
- 本行在代繳公用事業費收據上所蓋之本行印戳，具有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
- 配合台電公司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委託代繳電費者，台電公司將主動對獎，並將特定獎項之獎金匯入委託人約定之扣款帳戶，委託人如不同意獎金匯入前揭帳戶，請逕洽台電公司辦理，相關獎金發放之作業內容，請至台電網站查詢。